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(三)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(四)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

(五)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与2025年11月21日，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(2025)浙1002民初12522号。本案将于2025年12月10日08:45在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施为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金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金晨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吴林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，原告与被告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分别签订编号 TZ0110120250033、TZ0110120250034、TZ0110120250035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编号 TZ0110120250033 补 1、TZ0110120250034 补 1、TZ0110120250035 补 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，约定期限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止。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，并约定每月 25 日提前归还 15 万元本金。

原告于与 2025 年 8 月 28 日、8 月 29 日，与四川金晟竹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吴林泳分别签订编号 TZ01（高保）20250011、编号 TZ01（高保）20250012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编号 TZ01（高保）20250013 的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提供了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根据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原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发出 TZ0110120250033《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宣告贷款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到期，并要求办理清偿本息手续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、复利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尚欠本金 48700000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为 280392.40 元，合计 48980392.40 元。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8:45 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，若公司无流动资金偿还借款，则涉及到对两个全资子公司及吴林泳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全套诉讼文书，包括传票、起诉状等与案件有关的资料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